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2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2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成员反馈意见；
- 3、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系统；
- 4、公示结果：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